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宣旻  
電話：(06)2991111#1229  
電子信箱：apple80005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30910085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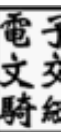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 (0910085BA0C\_ATTCH1.pdf、0910085B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羅耀宗等8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左鎮區草山段105-10、105-13、117-6及122-5地號等4筆土地（原登記名義人：羅全）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請惠予於113年7月11日前張貼公告周知（公告期間：113年7月12日至113年10月12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2月8日修正前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查權利人自專戶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及囑託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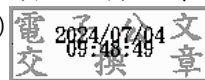
辦公處。(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三、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以利周知，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局，其期間為3個月。另請左鎮區公所轉送所轄草山里辦公處張貼。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附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另抄送本案申請人羅耀宗君等8人，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

正本：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含所轄草山里辦公處)、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門首公佈欄)(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含附件)、吳羅秀錦君(含附件)、羅耀宗君(含附件)、李伯儀君(含附件)、李伯惠君(含附件)、李伯仁君(含附件)、李雅香君(含附件)、李春榮君(含附件)、李瓊淑君(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